

Q/LYH

麒麟区刘记永华食品加工店企业标准

Q/LYH 0001S—2021

饵丝、饵块、饵片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106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云
备
案

2021 - 12 - 18 发布

2021 - 12 - 18 实施

麒麟区刘记永华食品加工店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大米和荞麦、玉米、高粱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燕麦粉、玉米粉、魔芋粉等淀粉及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浸泡、蒸熟、碾压成型、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饵丝、饵块、饵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以作为本公司组织产品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微生物指标参照DBS53/017-2014《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米线》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麒麟区刘记永华食品加工店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永华。

省食
号：
日期：

饵丝、饵块、饵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饵丝、饵块、饵片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和荞麦、玉米、高粱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粉、燕麦粉、玉米粉、魔芋粉等淀粉及食用盐、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浸泡、蒸熟、碾压成型、包装等生产工艺制作而成的饵丝、饵块、饵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应符合 GB 1354 和 GB 2715 的要求。

3.1.2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要求。

3.1.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要求。

3.1.4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的要求。

3.1.5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3.1.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3.1.7 燕麦粉：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3.1.8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 织	具有该产品正常的组织形态。	
滋味、气味	具有该类产品固有的米香气、味正常，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55.0	GB 5009.3
酸度(以乳酸计), g/100g ≤	0.5	GB/T 12456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 SO ₂ 计),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34
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	不得检出	GB/T 21126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DBS 53/017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9.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天，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4.3 抽样方法和数量

4.3.1 出厂检验抽样要求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kg，(不低于20袋独立包装)的产品进行检验，抽样基数不小于500袋，其中5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5袋作为备样。

4.3.2 型式试验抽样要求

从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0kg，(不低于50袋独立包装)，抽样基数不小于1000袋，其中10袋作为检验样品，另外10袋作为备样。

4.4 出厂检验

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
- b)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述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指标检验合格，即判定该产品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它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备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用于包装的材料或容器，其材质应稳定、无毒无害，不受污染，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要防雨、防潮、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堆放时应离地、离墙，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麒麟区刘记永华食品加工店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1月29日

